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收益為約人民幣339.05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約18.95%。
-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29.06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約12.29%。
-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派付任何股息。

中期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39,053	418,346
已售貨品成本	(276,800)	(327,981)
毛利	62,253	90,365
其他收入	2,510	1,617
銷售開支	(7,436)	(10,486)
行政開支	(14,168)	(33,036)
其他經營開支	(61)	-
經營所得溢利	43,098	48,460
融資成本	(2,637)	(2,740)
稅前溢利	40,461	45,720
所得稅開支	(11,401)	(12,588)
期內溢利	29,060	33,132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9,060	33,132
每股盈利		
基本	0.22	0.25
攤薄	0.22	0.2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024	81,62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2,030	43,020
無形資產	126	193
遞延稅項資產	33,876	33,887
已抵押存款	2,174	1,871
已付無形資產按金	-	1,29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7,230	161,892
流動資產		
存貨	333,144	324,28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70,199	653,581
合同資產及合同成本	241,124	261,0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3,654	45,77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80	1,981
應收稅項	3,994	-
已抵押存款	33,359	39,323
銀行及現金結餘	13,288	16,432
流動資產總值	1,350,742	1,342,39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33,732	363,337
合同負債	192,953	202,2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4,501	108,185
銀行貸款	106,500	109,000
應付稅項	-	256
流動負債總額	757,686	783,062
流動資產淨值	593,056	559,3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50,286	721,226
資產淨值	750,286	721,22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5,000	135,000
股份溢價	239,064	239,064
儲備	376,222	347,162
權益總額	750,286	721,22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園區。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污染防治設備及電子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安裝及銷售。

2.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八年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於編製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互相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使用年期與租賃期二者中較短者以直線法按撇銷其成本的利率折舊。土地及樓宇的主要年利率為33%至50%。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包括初步計量租賃負債金額、預付租賃款項、初步直接成本及恢復成本）計量。倘有關利率或本集團的遞增借款利率可予確定，租賃負債包括使用租約內所述利率折現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各租賃付款於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在損益內扣除，以使租賃負債餘額的息率固定。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乃為初步租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為價值低於5,000美元的資產。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相關並且對其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以及本年度和以往年度的報告金額產生顯著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指本期間安裝及銷售環保污染防治設備及電子產品的環保設備合同收益；銷售材料的發票價值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環保設備	324,463	416,010
銷售材料	6,391	334
提供服務	8,199	2,002
	<u>339,053</u>	<u>418,346</u>

分拆銷售環保設備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312,777	413,606
其他國家	11,686	2,404
總計	<u>324,463</u>	<u>416,010</u>
主要產品		
靜電除塵器	197,830	279,506
電袋複合除塵器	28,359	54,969
袋式除塵器	32,834	52,100
減少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脫硫及脫硝裝置)	64,961	23,950
其他(如氣力輸灰系統)	478	5,485
總計	<u>324,463</u>	<u>416,010</u>
收益確認的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		
—銷售環保設備	324,463	416,010
—銷售材料	6,391	334
—提供服務	8,199	2,002
總計	<u>339,053</u>	<u>418,346</u>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14	853
政府補助	2,296	633
其他	—	131
總計	<u>2,510</u>	<u>1,617</u>

6.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益主要來自安裝及銷售環保污染防治設備及電子產品的環保設備合同收益；銷售貨品的發票價值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本集團產品面臨的風險及所得回報相似，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327,367	415,942
其他國家	11,686	2,404
	<u>339,053</u>	<u>418,346</u>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u>2,637</u>	<u>2,740</u>

8. 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在中國內地運營的本集團須按25%的稅率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	11,391	15,661
遞延稅項	10	(3,073)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11,401</u>	<u>12,588</u>

9. 銀行貸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分析如下：	
有抵押	106,500	109,000
無抵押	-	-
總計	<u>106,500</u>	<u>109,000</u>

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46,5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9,000,000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樓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10,40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1,217,000元）；(ii)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租賃土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1,34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6,434,000元）。

於報告期末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利率	<u>4.35%-6%</u>	<u>4.35%-6%</u>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於報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29,060</u>	<u>33,132</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135,000,000</u>	<u>135,000,0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簡介

本集團

本集團擁有超過21年的行業經驗且在行業技術方面持續追求創新。

本集團為著名的綜合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專注於顆粒物的排放控制，在多個行業為客戶提供特大型除塵器。

我們的產品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靜電除塵器、電袋複合除塵器、袋式除塵器和減少二氧化硫(SO₂)及氮氧化物(NO_x)排放產品。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於靜電除塵器，約佔總收益的60.97%。本集團的產品設備涉及的烟氣治理項目分布在全國多個省、直轄市和自治區及海外市場，重點客戶包括大型國企及民營龍頭企業。

由於除塵器已在燃煤電廠、冶金廠、造紙廠及其他工業生產廠房廣泛安裝，因此，本集團的客戶群極為廣泛，包括發電廠及工業生產廠房的項目擁有人，或承包發電廠及工業生產廠房的建造工程的承包商。

本土市場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力、冶金、鋼鐵、建材、電解鋁等核心行業，設備需在高溫、高壓、高濃度及腐蝕性烟氣等惡劣環境中長期運行。除塵設備製造商必須不斷推進產品性能、技術創新和生產工藝流程的改善，才能獲取競爭優勢和利潤空間。憑藉在國內行業超過21年的經驗和持續的技術創新，本集團在國內市場佔有更大優勢。

國際市場

憑藉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豐富經驗，自二零零五年以來，本集團持續擴展至國際市場。因此，本集團的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應用於海外國家。

概述

本集團為著名的綜合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專注於顆粒物的排放控制，在多個行業為客戶提供特大型除塵器。本集團擁有多年的行業經驗且在行業技術方面持續追求創新。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益主要產生自(i)銷售環保設備；(ii)銷售材料；及(iii)提供服務。

銷售環保設備指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的度身定製的綜合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包括按項目向客戶提供設備採購及製造、指導安裝及調試、客戶培訓及維修與維護。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提供四種除塵器：靜電除塵器、電袋複合除塵器、袋式除塵器及減少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產品。

本集團的銷售材料指向關聯方或獨立第三方銷售包括原材料、備件和部件及廢料在內的材料。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指本集團按獨立基準向客戶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包括向並非由本集團建造的項目提供維修及更換，以及現場工程及維護服務。

業務回顧

中國目前是世界最大經濟體之一。截至目前，我國的能源構成依然以煤炭消費為主，該結構決定了我國的大氣污染主要以煤煙型污染為主，主要包括粉塵、煙塵、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二十一世紀以來我國煙（粉）塵、二氧化硫等氣體污染物排放量總體呈現下降的趨勢，這主要是由於近年來國家持續加強環保力度，嚴格控制氣體污染物排放量的成果。

我國政府的環保督察力度加強，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正式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使環保稅成為我國的其中一個稅種。另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國務院正式印發了《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劃》，對未來三年我國大氣污染防治工作進行部署。嚴格的環保督察和問責制度加強大氣污染防治效果。

在我國日趨嚴格的環保督查力度下，尚未符合要求的環保設備勢必加快更新改造，催生出一定除塵設備需求。

本集團相信，憑著以往的業績與先進的技術，加上穩定的工作場所和工作人員，本集團爭取新項目的能力將有所提高。另外本集團在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完成了冶金行業大量的除塵器工作，為在冶金行業拿到訂單奠定了結實的基礎。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39.0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9.06百萬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人民幣90.37百萬元減少約31.11%至約人民幣62.25百萬元，而毛利率則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3.24%至約18.36%。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益及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減少的主要因為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開始的大項目需要六至九個月完成，按照本集團的收入確認法，有關的收入將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確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新合同的價值（即本集團於特定期間訂立的合同總值）為約人民幣813.33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完成合同額（包括適用增值稅）（指根據截至某一特定日期的未完成項目及根據合同條款作出的假設表現得出的有待完成工程的估計合同總值）為約人民幣2,414百萬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稅前溢利減少至約人民幣40.46百萬元，而本公司的擁有人應佔溢利則減少至約人民幣29.06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分別減少約11.50%及12.29%。上述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的收益減少約18.95%至約人民幣339.05百萬元所致。

本集團大力加強成本管理，使產品及解決方案更具成本競爭力。本集團提供的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主要包括自主設計及製造的大氣污染防治裝置。本集團擁有根據訂制設計方案製造及供應所承接項目的主要大氣污染防治系統的資歷及專長。本集團致力於改善生產流程及管理系統，按照國際標準管理產品質量及營運、減少所耗用能源及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本集團的計量管理、環保管理及質量管理系統獲發多項ISO合格證。該等系統有助公司估算成本，確保項目順利實施以及提升經營效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36項註冊專利（包括3項發明專利及33項實用新型專利）。基於本集團強大設計及製造能力，本集團主要向客戶提供的全面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本集團提供的靜電除塵器型號繁多，支援發電能力介乎6.25兆瓦至逾1,000兆瓦的發電機。本集團是中國少數能為1,000兆瓦或以上的單一發電裝置提供靜電除塵器的製造商。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563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7名）。應付予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資、花紅及其他員工福利。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表現，按僱員的資歷、貢獻、年資及表現等因素釐定他們的薪酬。

財務回顧

本中期報告所載會計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18.95%至報告期內的約人民幣339.05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行業競爭加劇。

本集團的環保設備產品產生的收益佔總收益約96%。視乎客戶的規格及要求，本集團可為新安裝項目或升級或改造項目提供一整套大氣污染防治裝置，包括除塵器、脫硫系統及／或脫硝系統，或只單獨提供上述一種大氣污染防治裝置。本集團大部分環保設備合同與製造、安裝及銷售靜電除塵器有關。

銷售成本

本集團環保設備合同所產生的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常費用成本。本集團用於清除及轉移灰塵裝置以及脫硫及脫硝裝置的製造過程的主要原材料為鋼材、電力儀器、過濾袋及其他。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27.98百萬元減少約15.60%至報告期內的約人民幣276.80百萬元。

毛利率

於報告期內，未經審核毛利率約為18.36%，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21.60%減少約3.2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報告期內，未經審核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9.06百萬元，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3.13百萬元減少約12.29%。於報告期內，加權平均每股盈利為約人民幣22分。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593.06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59.33百萬元）。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附註）為約12.42%（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83%）。

附註：資本負債比率=（銀行貸款總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權益總額x100%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交易貨幣風險，乃因營運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約3.45%（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0.57%）的銷售額以進行銷售的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目前，本集團無意尋求對沖外匯波動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一直監察經濟形勢及其外匯風險狀況，日後有需要時會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中期股息

董事不擬就報告期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重大訴訟及仲裁

- (1)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本公司（作為原告）向中國浙江省諸暨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長春凱希環保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被告）的申索，向被告索償合共人民幣16,925,086元。該款項應由被告根據本公司與被告訂立的多份環保設備合同支付，並仍未償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向中國浙江省諸暨市人民法院申請資產凍結令，以凍結被告的中國土地財產。
- (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本公司（作為原告）向中國河北省承德市中級人民法院（承德中院）提出針對河鋼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作為被告）的申索，向被告索償合共人民幣29,515,200元。該款項應由被告根據本公司與被告訂立的契約支付，並仍未償付。同月，河鋼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作為原告）就上述契約向承德中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作為被告）的申索，向本公司索償合共人民幣30,180,000元。經申請，承德中院同意將上述案件合併審理，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開庭審理。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展望

本集團將積極尋找合適的收購項目，以擴張本集團的研發、製造及銷售能力，及進入新市場，以鞏固本集團的現有業務。

本公司現持有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發的甲級環境工程設計專項（大氣污染防治工程）資質證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環保產業協會頒發的甲級大氣污染治理工程專項設計服務能力評價證書及甲級大氣污染治理工程總承包服務能力評價證書，該等證書令本公司日後可投標更多項目。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在中國建立的客戶基礎及接觸海外市場的經驗，有助本集團奠下日後在國內外市場擴充的穩固基礎，並使本集團處於把握任何該等市場增長的理想位置。展望未來，本集團會繼續提升研發實力、開發新技術及擴大產品組合（如輸灰系統）、加強銷售及把握中國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行業與日俱增的機遇、提高本集團國內及國際品牌知名度，以及開發潛在的海外市場以擴大本集團的國際市場份額。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於整個報告期內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行為規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彼等各自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3.22條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及C.3.7段採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馮鉅基先生（主席）、鄺建楠先生及張炳先生。

批准財務報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經審核的財務報表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批准。

刊登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ngy.com)登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邊宇先生

中國浙江省諸暨市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邊宇先生、邊偉燦先生及邊姝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邊建光先生、陳建誠先生及祝賢波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炳先生、馮鉅基先生及酈建楠先生。